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



采 购 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 CA 办理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节 通用条款	52
第三节 专用条款	60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一、项目概况	66
二、采购清单	66
三、技术参数要求	67
四、技术参数综合要求：	70
五、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0
六、供货及安装调试	71
七、售后服务要求	72
八、技术服务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目 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1
三、投标承诺函	83
四、资格审查资料	8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六、商务偏差表	101
七、技术偏差表	103
八、技术部分	104
九、商务部分	105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80000.00元 最高限价:11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201-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1180000.00	11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矢量信号发生器1台、频谱分析仪1台、预放大器1个、耦合去耦网络2个,测试系统软件及附件1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5.2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包;

5.3 交付时间:210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秦岭路1号4号检测楼209实验室;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质保期:提供测试设备和系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期。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公章的授权书）。

3.2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具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n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其他内容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8、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8楼806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6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6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8楼806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6269 邮箱：hnr20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秦岭路1号4号检测楼209实验室。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8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分	招标范围：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矢量信号发生器1台、频谱分析仪1台、预放大器1个、耦合去耦网络2个，测试系统软件及附件1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1.3.2	交付时间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质保期	提供测试设备和系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p> <p>①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近 6 个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制造商授权书：</p> <p>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明材料：<u>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具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u></p> <p>3.3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存档。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u>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u></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提醒：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栏目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ry2019@163.com，逾期的将不予受理。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加“★”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其他技术参数允许偏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保期：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p> <p>投标有效期；</p> <p>付款方式；</p> <p>其他：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其中：加“★”不允许偏离，其他技术参数允许偏离。）</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p>发布时间：如果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p> <p>发布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公告。</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和形式：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p>发布时间：如果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p> <p>发布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公告。</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和形式：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投标文件组成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 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 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p> <p>（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9)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实施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10.1.2		<p>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金及附加、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p> <p>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5		<p>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价；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重大偏差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p> <p>(7) 投标文件的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付款方式（以下付款方式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货款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30%款项的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p> <p>有进口设备的，验收后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 设备验收证明、设备验收清单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2) 进口代理费发票；3) 报关单、免税证明、购汇单据、进口合同以及其他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p>
10.5		<p>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10.7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p> <p>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收款单位：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p> <p>账 号：81111010134008767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p>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p> <p>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6. 特别说明：</p> <p>6.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6.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6.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p>
10.10		<p>同品牌处理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同品牌处理办法：</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矢量信号发生器。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交付时间、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

支持资料及商务要求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需）。

按第五章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

- （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 （2）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
- （3）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1.12.4 若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项目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问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10.1“投标报价说明”有关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交付时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制作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公开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2.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2.3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5.3.4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与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不收取）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①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具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廉洁自律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及招标文件关于无效投标的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A: <u>30</u> 分 技术部分B: <u>50</u> 分 商务部分C: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1、技术参数 (15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15分；</p> <p>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本项目分值15分扣完为止。</p> <p>注：1. 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p> <p>2.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无偏离。</p>
		2、项目重难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p>

		<p>点分析 (5分)</p>	<p>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3、总体技术 实施方案 (20分)</p>	<p>3.1 系统设计及技术路线 (5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及技术路线，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3.2 系统制造、工艺方案及测试方案 (5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系统制造、工艺方案、实验验证及测试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3.3 组装及集成方案 (5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组装及集成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p>

			<p>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3.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5分）</p>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4、质量控制方案（5分）</p>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过程和验证全流程质量控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5、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5分）</p>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p>

			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2.3 (3)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20分)	1、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业绩 (6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含授权代理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有 矢量信号发生器 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质保期 (2分)	设备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自拟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售后服务 方案 (6分)	4.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培训计划 (3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6.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章。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

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XXXX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货款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30%款项的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有进口设备的，验收后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 设备验收证明、设备验收清单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2) 进口代理费发票；3) 报关单、免税证明、购汇单据、进口合同以及其他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

成本补偿：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秦岭路 1 号 4 号检测楼 209 实验室。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附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附件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终止。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

附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 究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

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款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30% 款项的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

		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有进口设备的，验收后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 设备验收证明、设备验收清单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2) 进口代理费发票；3) 报关单、免税证明、购汇单据、进口合同以及其他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

2.1.1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2.1.2 安装调试要求：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

2.1.3 培训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实验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2.1.4 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硬件问题。

2.1.5 持续服务要求：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同时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2.1.6 在设备加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乙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乙方的工厂试验，乙方应积极配合。

2.2 软件许可

2.2.1 许可软件

2.2.1.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如下软件：

软件名称：_____。

本次许可版本：_____。

许可安装数量：_____。

安装方式：_____。

安装环境要求：_____。

主要功能：_____。

以下简称“软件”。

2.2.2. 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仅指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特定数量的、以特定安装方式安装供甲方使用；如需超范围使用，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2.2.3 许可期限：自开通使用之日起永久。

2.2.4 软件维护、更新及支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和三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免费运维期内乙方提供提供免费的维护、更新及技术指导、支持，正常工作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

2.2.5 免费维护服务到期后，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运维服务协议，每年运维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2.2.6 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为不可转让的、无权分许可的普通许可。

2.3 验收

2.3.1 乙方免费上门服务，设备免费运输到指定服务地址。服务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运输费、服务费、安装与调试费等所有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2.3.2 设备的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买卖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要求开箱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满足甲方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如乙方不能及时抵达现场时，甲方有权先行开箱验收（清关），但不视为验收完成。

2.3.3 软件验收以本合同的要求为验收依据。

2.3.3 整体验收：设备安装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以甲方按照 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CISPR 35:2016,MOD）标准中的第4.2.7条款“宽带脉冲传导骚扰”的试验要求的全部参数要求。

2.3.4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二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4 质量保证和管理

2.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

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乙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10年。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2.4.2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12个月。

2.4.3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或维修，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12个月。

2.4.4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2.4.5 乙方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2.5 售后服务

2.5.1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48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7日内维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投标人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5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采购人同时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为合同约定期限。质保期内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提供终生维护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在质保期外的维修，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10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采购人。

2.5.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2.6 知识产权

2.6.1 本合同所约定软件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均不构成向甲方转让任何乙方知识产权。

2.6.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满足技术规范，能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并随附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6.3 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产品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不会侵犯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且未设置限制性措施，对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7 违约责任

2.7.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7.2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超出约定时间60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2.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10%的违约金。

2.6.4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产业检测研究中心扩项采购项目。本项目拟放置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秦岭路1号院4号检测楼209实验室。用于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电磁兼容测试工作。

(一)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包括: 矢量信号发生器1台、频谱分析仪1台、预放大器1个、耦合去耦网络2个, 测试系统软件及附件1套,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秦岭路1号4号检测楼209实验室;

(二)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包;

(四) 交付时间: 210日历天;

(五)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六) 质保期: 提供测试设备和系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期。

(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八) 付款方式: 货款分3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合同总额30%款项的收据, 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款项; 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有进口设备的, 验收后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设备验收证明、设备验收清单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2) 进口代理费发票; 3) 报关单、免税证明、购汇单据、进口合同以及其他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产品(服务、工程)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	后附	套	1	
1.1	矢量信号发生器	后附	台	1	
1.2	频谱分析仪	后附	台	1	
1.3	预放大器	后附	个	1	

1.4	耦合去耦网络	后附	个	2	
1.5	测试系统软件及附件	后附	套	1	

核心产品：矢量信号发生器

三、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适用于 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标准，符合标准中的第 4.2.7 条款“宽带脉冲传导骚扰”的试验要求的全部参数。所提供的测试系统需要符合 GB/T 9254.2-2021 (CISPR35) 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的要求。

(1) 矢量信号发生器

★1.1 工作频率范围：8 kHz ~ 3 GHz

★1.2 实际输出电平范围：

8 kHz < f ≤ 100 kHz, -90 dBm ~ +5 dBm;

100 kHz < f ≤ 200 kHz, -110 dBm ~ +5 dBm;

200 kHz < f ≤ 1 MHz, -110 dBm ~ +13 dBm;

1 MHz < f ≤ 10 MHz, -110 dBm ~ +18 dBm;

10 MHz < f ≤ 3 GHz, -127 dBm ~ +18 dBm;

★1.3 输出电平精度（电平 > -90 dBm）：

8 kHz < f ≤ 200 kHz, < 1.2 dB;

200 kHz < f ≤ 3 GHz, < 0.5 dB;

1.4 最大反向承受功率：

1 MHz < f ≤ 1 GHz, 50 W;

1 GHz < f ≤ 2 GHz, 25 W;

2 GHz < f ≤ 3 GHz, 10 W;

★1.5 单边带相位噪声（保证值，CW 和 IQ 模式，频偏 20kHz，测试带宽 1Hz，电平 = 10dBm）：

f=1GHz, < -126 dBc;

f=2GHz, < -120 dBc;

f=3GHz, < -116 dBc;

1.7 脉冲调制开关比（保证值）：> 80 dB

1.8 脉冲调制上升/下降时间 (10%~90% 幅度, $f > 80\text{MHz}$, fast) : $< 15\text{ ns}$;

1.9 支持多功能源功能: sine, pulse, triangle, trapezoid, Gaussian, equal;

1.10 支持任意波形模式: 波形长度 $\geq 64\text{Msample}$;

(2) 频谱分析仪

★2.1 工作频率范围: 10 Hz~4 GHz

2.2 参考频率初始校准精度: 5×10^{-7}

2.3 每条迹线最大扫描点数: ≥ 100000 个点

★2.4 单边带相位噪声 (SSB, $F=1\text{GHz}$) :

频偏 100 Hz, $< -95\text{ dBc}$;

频偏 1 kHz, $< -115\text{ dBc}$;

频偏 10 kHz, $< -120\text{ dBc}$;

频偏 100 kHz, $< -125\text{ dBc}$;

频偏 1 MHz, $< -137\text{ dBc}$;

频偏 10 MHz, $< -152\text{ dBc (nom.)}$;

2.5 扫描时间: $\geq 15000\text{ s}$

2.6 分辨率带宽 RBW: 1 Hz ~ 10 MHz, 1/2/3/5 序列, 额外支持 51 kHz, 150 kHz, 250 kHz, 400 kHz, 450 kHz, 6 MHz, 8 MHz;

2.7 内置信号分析带宽: 28 MHz, 支持后续扩展到 1GHz 内置分析带宽;

2.8 输入混频器 1dB 压缩点 (RF 衰减器=0dB, 预放关闭) : $\geq +10\text{ dBm (nom.)}$

2.9 三阶截止点 (TOI) (保证值, $f \geq 10\text{ MHz}$) : $> 16\text{ dBm}$

2.10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保证值, 归一化至 1Hz) :

$F=20\text{ Hz}$, $\leq -100\text{ dBm}$;

$F=100\text{ Hz}$, $\leq -110\text{ dBm}$;

$F=1\text{ kHz}$, $\leq -120\text{ dBm}$;

$9\text{ kHz} \leq f < 100\text{ kHz}$, $\leq -140\text{ dBm}$;

$100\text{ kHz} \leq f < 1\text{ MHz}$, $\leq -145\text{ dBm}$;

$1\text{ MHz} \leq f < 1\text{ GHz}$, $\leq -152\text{ dBm}$;

$1\text{ GHz} \leq f < 3\text{ GHz}$, $\leq -151\text{ dBm}$;

$3\text{ GHz} \leq f < 4\text{ GHz}$, $\leq -150\text{ dBm}$;

★2.11 总电平测量不确定度：

$9 \text{ kHz} \leq f < 10 \text{ MHz}$, $\leq 0.39 \text{ dB}$;

$10 \text{ MHz} \leq f < 3.6 \text{ GHz}$, $\leq 0.29 \text{ dB}$;

$3.6 \text{ GHz} \leq f \leq 4 \text{ GHz}$, $\leq 0.39 \text{ dB}$;

2.12 内置衰减器调节范围： 0 dB 到 75 dB;

2.13 参考频率输入范围： $1 \text{ MHz} \leq f \leq 100 \text{ MHz}$;

(3) 预放大器

3.1 工作频率范围： 0.0025 MHz ~ 500 MHz;

3.2 增益平坦度： $\pm 1.2 \text{ dB}$;

3.3 1dB 压缩点输出功率： $\geq 22 \text{ dBm}$;

3.4 RF 接口： SMA;

3.5 三阶交调截取点： 34dBm(典型值);

3.6 输入 VSWR： 1.8(典型值)

3.7 输出 VSWR： 2.0(典型值)

3.8 增益： $\geq 21 \text{ dB}$

(4) 耦合去耦网络

4.1 CDN 1#

4.1.1 频率范围： 150kHz~80MHz;

4.1.2 共模阻抗：

150 kHz ~ 30 MHz: $150\Omega + 20\Omega$

30 MHz ~ 80 MHz: $150\Omega + 60\Omega - 45\Omega$

4.1.3 RF 插损 (RF 端口-EUT): $9.5 + 1 \text{ dB}$

4.1.4 RF 端口: 50Ω BNC

4.1.5 RF 测试电压： $< 30 \text{ V}$;

4.1.6 接口类型： 四线和八线 RJ45;

4.1.7 可承受最大电流： 400mA, 最大电压： DC 100V, AC 100Vrms。

4.2 CDN 2#

4.2.1 频率范围： 频率: 150 kHz ~ 230MHz

4.2.2 共模阻抗：

150 kHz ~ 26MHz: $150\Omega + 20\Omega$

26MHz ~ 80MHz: 150Ω+60Ω -45Ω

4.2.3 RF 端口: 50Ω BNC

4.2.4 RF 测试电压: <30 V;

4.2.5 接口类型: 两线 RJ11;

4.2.6 可承受最大电流: 400mA, 最大电压: DC 100V, AC 100Vrms。

(5) 测试系统软件及附件

5.1 需要提供设备机柜、相关测试设备的机柜适配器;

5.2 具有设置测试频段及等级、导出数据等功能;

5.3 需要提供测试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5.4 测试系统交付后, 软件提供免费三年运维服务, 三年免费升级。

四、技术参数综合要求:

4.1 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 表述为区间的, 投标参数在区间内且明确为具体数值的为符合要求; 表述为最大值或最小值的, 投标数值与招标数值(即参数中所列的数值)一致、大于最小值、小于最大值均为符合要求; 表述为准确数值的, 投标数值允许根据制造工艺产生相应的偏差, 但偏差值应在合理范围之内, 如果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偏差超出正常合理范围, 将视为不符合规格参数要求。

4.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五、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 不得有选择性配置, 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 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5.2 按第五章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

(1) 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2) 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

(3) 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5.3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5.4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5.5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供货及安装调试

6.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6.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进行调试，组织培训、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3 供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6.4 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报价内。

6.5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产品及其附件的装箱清单、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6.6 投标人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信息及安装调试请求，设备到场后，投标人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有安装调试手册，详细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及具体调试方法。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负责解决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性能要

求为止，并提供质保服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提供测试设备和系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期。

7.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7 日内维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采购人同时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为合同约定期限。

质保期内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提供终生维护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在质保期外的维修，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采购人。

八、技术服务

8.1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8.2 安装调试要求：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

8.3 培训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实验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8.4 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硬件问题。

8.5 持续服务要求：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同时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8.6 在设备加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乙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乙方的工厂试验，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交付时间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范围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矢量信号发生器 1 台、频谱分析仪 1 台、预放大器 1 个、耦合去耦网络 2 个，测试系统软件及附件 1 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接受采购人的付款方式	
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需填写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3.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按照（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箱号码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①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近 6 个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3.1 制造商授权书：

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具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栏目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注明：投标人可参考或使用下列附件格式：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说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 ①投标人书面声明；
- 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 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制造商授权书

供应商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公章）

制造商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率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p>招标范围：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宽频脉冲传导骚扰测试系统采购项目，包括：矢量信号发生器 1 台、频谱分析仪 1 台、预放大器 1 个、耦合去耦网络 2 个，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工作。</p> <p>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p>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p>交付时间：210 日历天。</p>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p>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p>质保期：测试系统交付后，硬件整体质保一年，软件提供免费三年运维服务，三年免费升级。</p>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p>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p>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规定	<p>货款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30%款项的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p> <p>有进口设备的，验收后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 设备验收证明、设备验收清单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2) 进口代理费发票；3) 报关单、免税证明、购汇单据、进口合同以及其他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p>			
7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及招标文件关于无效投标的规定。			
8	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需标明是否是★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无偏离。

2. 所有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3. 在“偏离说明”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附有证明材料的，可在备注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章节或范围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项目重难点分析

（三）总体技术实施方案

3.1 系统设计及技术路线；

3.2 系统制造、工艺方案、测试方案；

3.3 组装及集成方案；

3.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三）质量控制方案

（四）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九、商务部分

(一) 认证证书 (如有)

(二)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序号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三) 质保期承诺书 (如有)

(四) 售后服务方案

4.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五) 培训计划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